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2025/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其他披露
-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吳凱先生(副總裁)
張凱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黃冰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黃冰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健先生(主席)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黃華娟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http://www.hk01682.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I) 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加大、關稅水準總體趨於升高、經貿秩序遭受重創，貿易環境不確定性上升，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金融市場動盪，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削弱了增長前景。某些市場的持續通脹、貨幣波動及潛在的經濟放緩等宏觀經濟因素也可能削弱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開支，尤其是在非必需的時尚行業。

中國方面，儘管外部環境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加，對其自身經濟平穩運行造成一定挑戰，但政府積極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合作，加緊實施更積極有效的宏觀政策和製造業轉型升級，著力穩定國家發展。作為提振國內消費戰略的一部分，中國的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持續顯示成效，推動了零售額增長，消費升級趨勢明顯。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之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同比增長5.3%。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其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高品質發展的總體趨勢保持不變。

香港方面，重大人口變化正在重塑香港的零售業環境。香港居民更傾向於海外消費。縱使近期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恢復及政府推動香港舉辦全球性活動，預期旅客帶來的收入仍將維持相對疲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選擇程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分類，當中主要包括放債業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財務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該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i)並無記錄有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新的政策措施重塑了當前環境，全球經濟正在相應作出調整。由於有關各方隨後達成了協議並重置了相關安排，加征關稅的一些極端情況得以緩解。但整體環境仍然動盪，支持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濟活動的臨時性因素(如前置效應)正在消退。因此，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中的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值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但仍低於政策轉變前的預測。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四年的3.3%下降到二零二五年的3.2%和二零二六年的3.1%，其中發達經濟體的增速約為1.5%，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略高於4%。預計全球通脹率將繼續下降，但各國之間存在差異：美國通脹將高於目標水準，且風險偏向上行；而其他國家通脹將處於低位。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偏向下行。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保護主義的加劇以及勞動力供給衝擊可能會抑制經濟增長。財政脆弱性、金融市場的潛在調整以及制度的侵蝕可能會對穩定造成威脅。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四年的5.0%下滑至二零二五年的4.8%，二零二六年也將下滑至4.2%。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應會進一步穩健增長。環球經濟短期內維持溫和增長，加上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緩和，以及電子相關產品持續的需求，應會支持香港的貨物出口。訪港旅遊業繼續增長及金融市場活動暢旺應為服務輸出提供進一步動力。本地方面，美國自九月起重啟減息，有利資產市場氣氛，加上消費信心逐漸恢復及營商氣氛穩步改善，這些發展應有助提振消費及投資活動。政府多項發展經濟及開拓多元化市場的措施亦會提供支持。然而，各項外部不確定性，包括來自貿易壁壘的持續影響、美國的減息步伐，以及外部需求波動可能導致貨物出口增長放緩，需要密切關注。考慮到今年首三季3.3%的實際增長數字以及短期展望，二零二五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八月覆檢時的2%至3%向上修訂至3.2%。政府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通脹展望方面，由於本地成本壓力仍然受控和外圍價格壓力不大，整體通脹短期內應維持輕微。考慮到今年首三季的實際通脹情況，二零二五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由八月覆檢時的1.5%及1.8%向下修訂至1.2%及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後市，無論是宏觀經濟，還是紡織服裝行業，都不容樂觀。經歷了三年的疫情、衝突、通貨膨脹和貨幣緊縮政策引發各種動盪之後，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持續，美國設立的高關稅政策對紡織服裝行業發展形勢仍然錯綜複雜，全球紡織服裝供應鏈正在加速重構。不穩定及不確定情況加劇，世界經濟復蘇乏力，中國經濟頂壓前行，受就業和收入因素影響，當前居民消費信心明顯不足，消費傾向呈下降態勢。服裝行業內捲情況依然嚴重，預期表現將會落後整體消費市場，市場競爭亦將更趨激烈。然而，受惠於出口的較強韌性、低基數下「以舊換新」補貼刺激，以及計劃中的支持措施落地等利好政策，經濟整體穩健運行。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國內經濟前景持謹慎樂觀相對審慎樂觀態度的態度。

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同時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該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科技正在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顧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我們不會將這些變化視為障礙，反而視為重塑的機會。我們擁抱改變的意願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堅定，我們承諾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49,345,000港元，增加約為12.08%（二零二四年：約44,026,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積極拓展業務。毛利率約為1.72%，增加約為0.40個百分點（二零二四年：約1.32%）。其他收入約為3,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77,000港元），主要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000港元）；財務費用約為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6,222,000港元，增加約為17.37%（二零二四年：約5,301,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增聘員工拓展業務。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7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5,5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494,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8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50,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為18,23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為87,27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236,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5.74: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1），屬健康水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無負債率被呈報。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援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

(A)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

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資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

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DTI」)作為決策工具。計算DTI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超過80%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不得超過90%。

(C) 對貸款的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D)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 無抵押貸款條款的確定

在確定無抵押貸款的條款時，金高峰將特別關注利率和還款條款。

利率：

基本利率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和所需的最低回報率。進一步的利差將考慮潛在借款人以風險溢價形式償還的能力因素，包括：

- (a) 信用評級：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金高峰使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確定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是通過進行背景搜索並考慮歷史信用信息、行業認可度的因素矩陣；
- (b) 還款歷史：如果潛在借款人已經擁有金高峰的貸款賬戶，則應評估借款人已有的還款表現；和
- (c) 申請金額和貸款期限：利率還應考慮貸款金額和償還貸款的月數。

還款：

借款人應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情況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股票 代號	投資名稱	投資性質	股數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投資	500,000	0.0011	6,945	9,520	9.02	-	2,575	297	(附註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股份投資	900,000	0.0003	4,561	6,732	6.38	1,181	2,171	180	(附註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股份投資	750,000	0.0002	2,438	3,195	3.03	-	757	88	(附註2)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股份投資	2,000,000	0.0011	12,315	14,160	13.42	-	1,845	491	(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金

ISIN 代碼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於 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HK0000499787	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 市場基金	基金認購	3,000	3,039	3	-	39

附註：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有的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297,000港元；持有900,000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股息約180,000港元；持有的75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88,000港元；及持有的2,000,000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491,000港元。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以及資金資管業務。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子公司，其境外機構覆蓋31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各級境外機構近200家。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是中國全球化和綜合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境外6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中銀香港、澳門分行擔任當地的發鈔行。中國銀行擁有比較完善的全球服務網絡，形成了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涵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保險、基金、飛機租賃、資產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賃等多個領域的綜合服務平臺，為客戶提供「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的金融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和分銷業務的中國公司。中國石油主要通過五個分部開展業務。油氣和新能源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煉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制，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銷售分部從事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銷售分部從事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業務。總部及其他分部從事資金管理、融資、總部管理、研究開發及為集團其他經營分部提供商務服務。
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共900,000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益約為2,051,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就相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收入）。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皆為低風險且回報穩定。本集團未來會繼續保持這樣的投資風格及策略，分散投資能產生穩定回報的標的，以提高我們的資金利用率。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邦鴻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4及2205室之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47,532,000港元（「收購」）。於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除以上披露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3,000港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使員工得到自我提升，同時可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為17名(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名(不包括董事))。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431,127,404股股份 (L)	54.86%*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1,127,404股股份 (L)	54.86%*	
吳良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股股份 (L) (附註2)	54.86%*	
余學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股股份 (L) (附註2)	54.86%*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 (L)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 (L) (附註3)	6.38%*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披露（續）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2. 騷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騷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並且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披露（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會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所以由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致人先生（主席）、陳健先生及黃冰芬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報告。

其他披露（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先生（主席）、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提名委員會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致人先生（主席）、陳健先生及黃冰芬女士。薪酬委員會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和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以下陳述，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繼陽先生

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一元宇宙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他披露（續）

「訊息提示」服務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通過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免費訂閱聯交所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刊發公告和公司通訊又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容有所更新時立即收到通知。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345	44,026
銷售成本		(48,496)	(43,444)
毛利		849	5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3,510	8,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	(79)
行政及營運開支		(6,222)	(5,301)
融資成本		(2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2)	3,779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	(1,962)	3,77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5)	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1	393
使用權資產		415	1,037
		736	1,43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143	4,99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20	9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6,646	28,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	51,867	61,950
		104,776	96,064
流動負債			
应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606	5,995
租賃負債		432	1,063
應付稅項		1,200	1,200
		18,238	8,258
流動資產淨值		86,538	87,806
資產淨值		87,274	89,2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59	7,859
儲備		79,415	81,377
總權益		87,274	89,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59	116,695	18,787	5,085	(823)	(59,512)	88,09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3,779	3,77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5,085)	–	5,08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59	116,695	18,787	–	(823)	(50,648)	91,87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59	116,695	18,787	–	(1,006)	(53,099)	89,23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							
總額	–	–	–	–	–	(1,962)	(1,9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59	116,695	18,787	–	(1,006)	(55,061)	87,274

附註：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14)	5,1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508	1,106
已收股息	1,056	1,927
收回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820	8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0
	2,384	4,0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利息支出	(22)	–
償還租賃負債	(631)	–
	(6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083)	9,245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61,950	60,238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51,867	69,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虧損及中央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董事薪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配之利潤或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9,345	-	49,345
分類業績	404	(16)	38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3,509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5,859)
除稅前虧損			(1,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4,026	–	44,026
分類業績	282	(23)	2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8,466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4,946)
除稅前溢利			3,779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8	1,1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6	1,9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64	5,49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
其他	82	(3)
	3,510	8,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計提撥備。此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		
董事酬金	1,407	1,148
其他僱員成本	2,983	2,343
僱員成本總額	4,390	3,491
銷售成本	48,496	43,44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	1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2	—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08)	(1,1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	(56)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962)	3,7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927,000	785,927,000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5,731	4,6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	313
	16,143	4,9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237	4,683
31至60日	8,494	-
	15,731	4,683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67	61,950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邦鴻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4及2205室之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47,532,000港元(「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867,000港元。完成交易後，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4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510	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	1,378
	16,606	5,995

(a)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375	4,617
31至60日	7,135	-
	15,510	4,617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85,927,000	7,859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相同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有關再審申請的判決書(「再審申請判決書」)。根據再審申請判決書，法院已經完成復議，並駁回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申請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的命令(「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647號，據此命令(a)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將作為高等法院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作出的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40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0港元)(「登記」)；及(b)本公司可在登記通知送達之日起30天內申請撤銷登記，直至此期限屆滿或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限屆滿前，法院不會執行上述判決；或如果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直至該申請得到處理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申請撤銷登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訴訟(續)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高等法院裁定有關登記之命令應予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書，表示原告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頒佈的上訴判決(「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香港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並命令原告支付本公司的上訴費用。因此，維持撤銷登記命令的判決。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必要撥備。

14.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邦鴻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4及2205室之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47,532,000港元(「收購」)。於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公告。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詞彙

簡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報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詞彙(續)

簡稱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 3309,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www.hk01682.com